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富生農機有限公司、張勝恩、富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建成、張寶升、張駿宥、莊利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狀中相對人「莊利華」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提出「富生農機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「富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